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10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69%，最高成交价17.91元/股，最低成交价17.5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821,313.3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